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3.8.校園空間量規劃原則

3.8.1. 台大各學院空間量規劃標準

為能夠於數字上評量台大各學院的空間使用品質，並訂立一個最基本的空間量指標以做為學院別教學空間規劃之參考，必須引入一個可以操作且有公信力的『學院別空間總量規劃標準』。

89 年教育部研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列舉大學各學院之使用空間標準（詳見表 3.8-1）。我們依此最新之部訂空間標準，轉換成本校各學院空間標準之依據（參見表 3.8-2）。

此外，針對大學校園內各種空間設施之標準，我們列舉『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81 年）中『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以供未來空間分配與規劃新建物時做為參考（詳見表 3.8-4）。

說明：右表 3.8-3 的原始資料來源如下：

- 現有人數資料：
 - 大學部：教務處 90 年 3 月 27 日資料統計
 - 推廣部：推廣教務組 90 年 4 月 9 日資料統計
 - 研究所：研教組 90 年 4 月 16 日資料統計

2.樓地板面積使用現況資料：

來自於 89 年 11 月，各學院回報確認之數據資料。然而學院回報之樓板面積資料中，並未區別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分別使用了多少空間，因此無法於此分別估算大學生與研究生的平均使用空間。

n 表3.8-1「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審查作業要點」之校舍建築標準

類別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資料來源：『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89 年

n 表3.8-2各學院別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
地板面積標準（2001年版採用數據）

類別	樓地板面積標準(m ² /每生)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0	13
理學院	13	17
工學院	17	21
電機學院	17	21
農學院	17	21
管理學院	10	13
法律學院	10	13
醫學院	23	29
公共衛生學院	13	17
社會科學學院	10	13

n 表3.8-3各學院單位空間使用現況與標準比較

學院別	學生人數			標準總樓地板面積(m ²)	現行使用總樓地板面積(m ²)	現有與計劃面積差值(m ²)	差值比例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文	2,508	525	3,033	28,690	34,087.977	5397.98	+18.81%
理	1,802	1,203	3,005	43,877	84,173.155	40296.16	+91.84%
社科	1,695	630	2,325	25,140	26,181.380	1041.38	+4.14%
醫	1,891	769	2,660	65,794	50,769.929	-15024.07	-22.84%
工	1,618	1,783	3,730	64,949	68,845.723	3896.72	+6.00%
農	2,317	1,271	3,588	66,808	71,744.285	4936.29	+7.39%
管理	2,763	943	3,616	55,452	34,466.403	-20985.60	-37.84%
公衛	168	316	484	7,556	51,89.630	-2366.37	-31.32%
電機	1,019	1,151	2,170	41,494	18,197.854	-23296.15	-56.14%
法律	1,103	186	989	11,948	15,530.583	3582.58	+29.98%

n 表3.8-4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

(1) 教學研究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一般教室				
共同教室	80-120 人/班	1.00	1.30	m ² /位
講義教室	40-60 人/班	1.30	1.60	m ² /位
討論教室	15-20 人/班	2.00	2.50	m ² /位
2. 實習教室				
語言教室	80-120 人/班	2.50	3.00	m ² /位
電腦教室	80-120 人/班	3.50	4.50	m ² /位
教學實驗室	(參見美國標準)			
研究實驗室	無固定標準			
3. 研究室				
教授研究室	1 人/間	15.00	20.00	m ² /人
研究生研究室		3.50	4.00	m ² /人
4. 圖書館				
藏書空間	以間架式閱覽為主		0.01	m ² /冊
閱覽空間			2.50	m ² /座
行政空間			10.00	m ² /人
服務空間		總面之 0.25 至 0.35		

(2) 一般公共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主管級	一人/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36.00	54.00	m ² /人
主任級	一人/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18.00	36.00	m ² /人
科長級		9.00	15.00	m ² /人
科員級		5.00	9.00	m ² /人

2. 集會空間				
大禮堂	10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大型演講室	500-6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中型演講廳	150-3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小型演講室	1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討論室	20-5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社團辦公空間		4.00	6.00	m ² /人

3. 運動設施	說明	一般標準	空間單位
標準綜合田徑場		20,900	m ²
足球場兼田徑練習場		13,936	m ²
棒球場		3,500	m ²
壘球場		490	m ²
籃球場		612	m ²
排球場		392	m ²
網球場		685	m ²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00	m ²
橄欖球場		12,000	m ²
游泳池	50M 標準池	1,050	m ²
	25M 練習池	325	m ²
	附屬設施	以總面積之 50% 計	
桌球場		98.00	m ²
重量訓練室		115.00	m ²
體操館	跆拳道	196.00	m ²
	國術	196.00	m ²
	柔道	217.00	m ²
	擊劍	196.00	m ²
	拳擊	51.84	m ²
	摔角	144.00	m ²
	角力	144.00	m ²
	舉重	64.00	m ²

(3) 校園生活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餐廳、食堂部				
自助餐廳	150m ² 以下	1.20	1.4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50	1.70	m ² /人
西餐廳	150m ² 以下	1.50	1.8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70	3.30	m ² /人
中餐廳	150m ² 以下	1.00	1.1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20	2.70	m ² /人
附屬設施	廚房為總面積之 1/3 至 1/2			
2. 宿舍				
大學生	3-4 人/間	6.00	8.00	m ² /人
研究生	2-3 人/班	8.00	12.00	m ² /人
單身教職員	單間，含衛浴	80.00	150.00	m ² /戶
教職員	三房	80.00	150.00	m ² /戶
學人宿舍	三房	80.00	150.00	m ² /戶
職務官舍	三房	150.00	300.00	m ² /戶

* 資料來源：『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81 年

